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仕偉

電話：25265394-3422

傳真：25621565

電子信箱：hbtcf002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4002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5121A00_ATTCH1.pdf、0025121A00_ATTCH2.pdf、002512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正之「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附件），並訂於本（104）年5月1日起實施，敬請 貴院惠予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23日疾管防字第1040200233號函辦理。

二、為符合世界趨勢及實務需要，疾病管制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2009年病例分類與定義，修正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修正重點如下：

（一）醫療院所發現登革熱疑似病例，僅需通報「登革熱」，其後不必再隨個案病程變化另行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二）臨床條件修正為：突發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1、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2、出疹



3、白血球減少 (leukopenia)

4、噁心/嘔吐

5、血壓帶試驗陽性

6、任一警示徵象

(三)新增「通報登革熱需填寫附加資訊」如下：

1、警示徵象：請勾選「有」或「無」，警示徵象列於勾選項目下方供參。

2、通報時狀況：包括加護病房治療、一般病房治療、急診待床、門診、死亡、出院、轉院等7個選項單選。

如勾選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須續填第3、4項附加資訊，並上傳病歷摘要及疫情調查報告；勾選死亡者並需上傳死亡證明書。

3、個案狀況維護：請填寫「入住/轉出加護病房日期」或「死亡日期」。

4、重症診斷條件：請勾選「有」或「無」，若勾選「有」，則再勾選重症癥候。

(四)上開新增之附加資訊，於通報時依個案狀況勾選一次，如後續個案臨床病程變化，發生「入住/轉出加護病房」或「死亡」二種狀況，則請回同一筆資料維護第3項及第4項之附加資訊。

(五)仍保留現行系統中有關通報病例上傳疫情調查報告及入出院病歷摘要之功能；部分個案如有需要上傳「每日追蹤表（內含每日病程摘要）」，可依現行方式上傳。死亡病例上傳死亡證明書之方式亦與現行方式相同。

(六)經醫師評估個案臨床病程變化符合「重症診斷條件」，

惟若因其他非屬個案本身臨床症狀因素而暫時未能入住加護病房治療（例如：待床），醫師亦可依據臨床評估勾選「重症診斷條件」。

(七)傳染病通報系統已設計提醒視窗，提醒醫師通報個案如有入住/轉出加護病房或死亡時，請進行「個案狀況維護」及「重症診斷條件」欄位之更新。

三、疾病管制署預定於本案實施前及初期辦理病例通報定義修訂政策說明及教育訓練，屆時將另行通知。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敬請 貴所於每月定期醫療機構聯繫訪視時，加強宣導旨揭事項。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2015/03/24
14:28 章